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

(1996年1月23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管理,保障国际计算机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国际联网,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:

(一)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(以下简称国际联网),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为实现信息的国际交流,同外国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相联接。

(二)互联网络,是指直接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;互联单位,是指负责互联网络运行的单位。

(三)接入网络,是指通过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;接入单位,是指负责接入网络运行的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对国际联网实行统筹规划、统一标准、分级管

理、促进发展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国务院经济信息化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,负责协调、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,明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、互联单位、接入单位和用户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并负责对国际联网工作的检查监督。

**第六条**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,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。

**第七条** 已经建立的互连网络,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调整后,分别由邮电部、电子工业部、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。

新建互连网络,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。

**第八条**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连网络进行国际联网。

拟建立接入网络的单位,应当报经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;办理审批手续时,应当提供其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性质、应用范围和所需主机地址等资料。

**第九条** 接入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;

(二)具有相应的计算机信息网络、装备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；

(三)具有健全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措施；

(四)符合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十条** 个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(以下统称用户)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，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，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。

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，需要接入接入网络的，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，并办理登记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、互联单位和接入单位，应当建立相应的网络管理中心，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本单位及其用户的管理，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，确保为用户提供良好、安全的服务。

**第十二条** 互联单位与接入单位，应当负责本单位及其用户有关国际联网的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。

**第十四条**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、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的，由

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根据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、互联单位、接入单位的意见，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联网，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十五条** 违反本规定，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与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地区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联网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